

委托清运协议

委托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杨杨办事处

受托方：郑州攀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28 日



委托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受托方：郑州攀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并由乙方进行土方清运、土地清表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长椿路西、莲花街北地块土地清表项目。

1.2 项目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长椿路西、莲花街北。

1.3 工程量：

工程量包括地块范围内的土方垃圾清运及土地清表，清运量暂定为 34170.08 立方米、砼地坪拆除 1531.18 立方米、覆盖面积 17562.10 平方米，使用机械设备对地上地面硬化层、道路、树木、蔬菜、杂草、庄稼、建（构）筑物等附属物进行清表，实际清运量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测绘单位出具的测量报告结果为准。

1.4 委托范围及内容：

乙方履行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质量、成本控制、标高控制、安全、环保、外协关系处理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内容。

1.5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乙方必须按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及时组织渣土等外运至

唐垌消纳场，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及工程和唐垌消纳场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工程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内。

第三条 工程量核定及质量标准

3.1 清表工程量

乙方开始清运前，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测绘单位对现场进行原地貌测量，甲方将原地貌测量数据提供给乙方，双方认可后，乙方进场施工，施工完成后甲方组织进行收方，出具正式测绘报告作为工程量核定依据，测量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

第四条 综合单价及合同暂定总价

4.1 综合单价：

本项目土方垃圾清运含税单价（大写）陆拾柒元玖角，（小写）67.9元/立方米。

此价为固定综合单价，除包含完成约定工作内容的挖、装、运、卸等全工序产生的费用外，还包括运输费、燃油费、机械费、土方消纳费、沿途保洁费等费用，以及管理费、市政、市容、环保、环卫、交通、治安、文明运输等城市管理有关规费、税金、利润和罚款，即与完成渣土清运工作有关的一切费用，但不包含围挡、喷淋等费用。

4.2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涨价风险，不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进

行调整，如有重大政策性调整及清运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协商处理。

4.3 本合同暂定总价（大写）贰佰叁拾贰万零壹佰肆拾捌元肆角叁分，（小写）2320148.43 元，最终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第五条 结算总价及付款方式

5.1 结算总价：

本项目结算价格为：测量报告确认的方量×固定综合单价。

5.2 本合同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乙方工作全部完成，提交结算报告，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 1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职责与义务：

6.1.1 甲方履行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责任，甲方派驻：胡天春 联系电话：1525569597 为本项目工地代表。甲方的工地代表及现场人员，应保障施工环境，确保现场无纠纷、无争议，具备施工条件，并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6.1.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申请办理计价、结算手续，审核乙方上报的完工结算报告等，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6.1.3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进场施工；

6.1.4 组织、管理乙方现场人员，确保乙方作业人员按照工地要

求及规定进行作业，若乙方作业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1.5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工。

6.2 乙方职责与义务：

6.2.1 乙方派驻：张志攀（联系电话：13783595880）为本项目工地代表。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进场通知后，应积极组织机械设备、人员、车辆进场，按照施工计划安排工作；

6.2.2 乙方必须指定现场管理人员在工程现场指挥作业，负责与甲方沟通，保证渣土及时处理。乙方必须随时同甲方保持工作联系，接受甲方对安全、进度、标高控制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控制；

6.2.3 乙方无论在施工现场范围内或场外，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乙方施工造成施工现场环境破坏、发生交通事故、人员及设备等的安全事故、设施破坏等沿线既有设施的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责任与赔偿；

6.2.4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将土方垃圾清运至指定的区域，不得乱倒或偷倒，必须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乙方必须做好弃土地的安全、环保防护工作，如因乙方未尽到上述义务而导致受到地方政府部门处罚的，其费用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

6.2.5 乙方必须派人做好施工现场的运输保洁工作，做好运输车辆出现场大门口之前的清洗工作，保证车辆出场时的全车清洁；

6.2.6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暂时停工的书面通知后必须立即停

一

二

2218

工，如因未及时停工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出现以下条款中的任意一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1.1 将本工程整体转包给第三方的；

7.1.2 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发生违法行为的；

7.1.3 因乙方不能及时清运土方垃圾导致文物勘探工作停滞的；

7.1.4 因乙方在土方垃圾清运及土地清表中过度开挖，超出土方垃圾清运及文物勘探土地清表工作需要，破坏原始土层，造成不可逆的层位关系破坏，导致文物勘探工作无法进行、清运方量增加等问题的。

7.2 乙方不得无故停工，由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或无法完工，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条件、主体、时间：乙方完成清表后2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验收，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验收合格后甲方进行高程复测。

8.2 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证明。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

内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在解除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9.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²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甲方住所地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9.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协议文本已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并不存在歧义和不同理解,意思表示真实、明确、一致。

10.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

10.3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37835958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大学支行

开户行账号名称：

开户行账号名称：中国工商股份

有限公司信息大学支行

账号：

账号：1702000909200015354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玉兰街79号3号楼1单元28层166号

签订日期：2025.7.30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0日